



泉州七中教师职称岗位滚动晋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称聘任管理制度建设，更好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聘后管理的意见》（闽教人〔2014〕22号）、《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泉鲤政文〔2015〕26号）、《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教师职称岗位滚动晋级管工作的通知（试行）》（泉鲤政教〔2015〕117号）等文件精神，确保教师职称滚动晋级管理工作公开、透明。我校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方案，以实现单位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一、岗位滚动晋级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岗位滚动晋级基本条件

（一）指导思想

通过规范教师职称岗位滚动晋级管理制度，调动专业技术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依法办事的原则。

（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同岗位等级晋升基本条件

按照国家、省、市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受聘教师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

1.实施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达到晋级条件的，按从低到高，依次晋级，不可越级晋级。

3.岗位滚动晋级应具备如下条件：

- (1)学校有相应的岗位空缺；
- (2)个人近两年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符合人事部门要求；
- (3)个人近两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 (4)具备相关部门的其他硬件要求；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5)工作表现和履职成效良好。

4.凡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及符合《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闽教人【2009】143号）规定的20种一票否决情形之一的，不列参聘对象。

二、实施方法

根据《鲤城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教师职称岗位滚动晋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泉鲤政教【2015】17号文，以下简称“文件”）精神及要求（区教育局此前发布有关教师职称聘任管理制度的通知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规定为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申请晋级教师所承担工作量及工作业绩，结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采取量化积分的方式进行评估，根据分数高低确定晋级人选。

（一）成立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

根据文件要求，按“一评审一赋权”原则，成立本年度教师职称滚动晋级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组成人员体现代表性和广泛性，一线教师代表不少于50%，并严格落实政策回避制度。

1.成立“泉州七中教师职称岗位滚动晋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小组和“泉州七中教师职称岗位滚动晋级管理工作评审小组”。小组成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认真负责、公平公正地开展工作。

（1）领导小组由校级成员构成。

（2）初审小组由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教研室四处室成员组成。

（3）评审小组共15人，由以下构成：由行政人员中现场随机抽取7人；“一线教师代表8人，在符合条件的教师中现场随机抽取。

（4）评审组设监督员2名，负责监督评审小组开展教师职称岗位滚动晋级工作。

（5）领导组、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合相关通知、整理、报送等工作。

2.领导小组、初审小组及评审小组主要职责：

评审小组在学校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

（1）初审小组严格按照经教代会通过的实施方案对参聘教师所提交的个人工作业绩材料是否属于量化内容进行判定，筛选出有效材料，对提交虚假材料的参聘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对有疑异部分提交领导小组做出界定，并对照学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集体研究打出相应量化分值【计算方式：相应内容累加分值×75%】。

（2）评审小组汇总学校教师对参聘教师民主测评情况并计算出所得相应分值【计算方式：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累加总分值÷参与测评有效总票数)×10%】。

(3)评审小组参对参聘教师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表现情况进行等额投票【计算方式：总分设定为15分,按得票的百分比乘以15得到测评分。】。

(4)评审小组汇总参聘教师工作业绩量化分值、全体教师对参聘教师民主测评量化分值、学校行政(扩大)会议对参聘教师表现情况总体考评量化分值,并形成参聘教师最终分值。

(5)学校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会议对量化评审情况进行表决确定。评审小组将表决后的每位参聘人员的具体量化分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后学校领导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等额确定拟聘教师(分数相同者,教龄长者优先),不对拟聘教师实行差额票决。

(6)评审小组按照文件要求,不在文件中“教师职称滚动晋级量化分值内容”之外另行设定评审小组的评判分值;评审小组工作接受监督小组的监督。

(二) 学校现有岗位情况

确定编制内各层级可滚动的岗位数量(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评定前公布)

(三) 量化分值内容

根据文件要求,教师参聘职称滚动晋级量化分值内容包含三部分:教师工作业绩量化分值、学校教师对参聘对象民主测评量化分值、学校行政(扩大)会议对参聘对象表现情况进行等额投票。(具体内容见附件1)

1.教师工作业绩量化分值(占总量化分值的75%)

2.教师对参聘对象民主测评量化分值(占总量化分值的10%)

3.学校行政(扩大)会议对参聘对象表现情况民主评议表(占15分)

注:根据教师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工作表现,对违规行为实行扣分,形成参聘教师最终分值。

三、实施时间进度(具体时间由当年评审领导小组确认并公布实施细则)

(一) 具体实施流程

1.每位申请参聘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申请表和个人量化情况表,并提供工作业绩量化申报表中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交初审小组审核。每个项目须由两位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审核签名,并由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复核。

2.教师工作业绩量化分值按申请六级到十一级每级分列,每个级别系列中申请岗位人员的得分先由高到低排序。按每个级别原则上按1:2参加教师大会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未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进入测评者，则不再参加后续工作。

3.教师对参聘对象民主测评量化分值（占总量化分值的 10%）

参加民主测评的教师不少于学校编制内专任教师总数的 80%，民主测评内容主要突出师德师风方面的表现，按总分 10 分设定测评内容（见附表三）。

教师对测评对象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分值总分 10 分，原则上不低于 6 分；若低于 6 分，须在测评票上，注明违反“20 条规定”的具体条目，否则该测评票为无效票。

（二）具体实施时间（每年度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附件

附表一：《泉州七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细则》

附表二：《泉州七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个人情况表》

附表三：《泉州七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民主测评表》

附表四：《泉州七中行政（扩大）会议对参聘对象表现情况民主测评表》



附表一 泉州七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量化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得分标准
1	聘任现职年限	每学年 5 分（不足一年的每月按 0.42 分计算），逐年累加
2	学年度考核等次及校级表彰情况（最高 20 分）	<p>1.学年度考核优秀每年 6 分，校级先进每次 3 分，积极每次 1 分；</p> <p>2.区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 6 分；</p> <p>3.区级及以上的单项表彰（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等同于校级先进得分。</p> <p>注：第 1、2 项分数不累加。</p>
3	个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及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情况（最高 20 分）	<p>1.个人竞赛获奖：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由各级教育行政和教研部门组织的（教师单项技能大赛），获各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校级 2 分；区级 4 分；市级 6 分；省级 12 分；国家级 20 分。</p> <p>注：（1）省级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8 分；国家级二等奖 14 分，三等奖 12 分。</p> <p>（2）校、区、市二等奖为同级一等奖的 1/2 得分,三等奖为同级一等奖的 1/3 得分；同一项目校级累加不超过 4 分；区级累加不超过 6 分；市级累加不超过 12 分。</p> <p>（3）同一项目不同级别比赛或选拔赛，取最高得分。</p> <p>（4）参加教师综合技能竞赛按单项 1.5 倍得分。</p> <p>2.指导学生五科奥赛和科技竞赛获奖的：</p> <p>(1)指导五科奥赛中的区、市获奖指导教师不加分，省级一等奖 16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国家级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8 分，三等奖 16 分；（2）指导科技创新和机器人奥赛原鲤城市区级获奖指导教师不加分；市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2，三等奖 1 分。省一等奖 16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国家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8 分，三等奖 16 分</p> <p>3.指导第 2 类以外获一等奖的：校级 2 分；区级 4 分；市级 6 分；省级一等奖 12 分，国家级一等奖 16 分。校、区、市二等奖为同级一等奖的 1/2 得分,三等奖为同级一等奖的 1/3 得分；同一项目</p>



		<p>校级累加不超过 4 分；区级累加不超过 6 分；市级累加不超过 12 分。省二等奖 10 分，省三等奖 8 分；国家二等奖 14 分，三等奖 12 分。</p> <p>注：（1）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取最高得分。</p> <p>（2）主教练按 2/3 得分,助理教练按 1/3 得分。</p>
4	班主任及其他岗位工作	<p>1.班主任及文件规定的等同班主任工作的职位经考核合格每学年 6 分；同一学年度连续获文明班级每学年附加 0.5 分。</p> <p>2.每学年校级 8 分、副校级、工会主席 7.5 分、处室主任、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 7 分、处室副主任 6.5 分、年段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每学年 6 分。</p> <p>3.副年段长、教研组副组长每学年 4 分。</p> <p>4.支部书记 3 分，团委副书记、支部委员、工会委员每学年 2 分。</p> <p>5.满工作量的情况下，团委委员和处室兼职每学年 2 分。</p> <p>注：（1）上述岗位工作合格以上方可得分。</p> <p>（2）如有兼职，第二项按 1/2 加分，第三项起不加分。</p>
5	校本课程开发或选修课开设情况（最高 10 分）	<p>1.独立承担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本课程开发工作，每门 4 分（有合作情况按平均得分）。</p> <p>2.满工作量的情况下，承担校本课程或选修课教学，每学年 2 分。</p> <p>注：校本课程或选修课的开设应与学校课程建设指导思想相关，经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认可，过程性材料完整，方可得分。</p>
6	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讲座）开设情况（最高 10 分）	<p>校级每次 1 分（由教研室组织的）；区级每次 2 分；市级每次 3 分；省级每次 6 分；国家级每次 10 分。</p> <p>注：（1）以上的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必须是学校或市区以上教育教学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且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p> <p>（2）公开课含德育公开课。</p>



7	课题研究成果（最高 10 分）	<p>作为课题组组长，承担各级课题研究并已结题的（必须材料完整，如课题立项书、结题鉴定、过程性材料等），校级课题 2 分；区级课题 4 分，市级课题 6 分；省级课题 8 分；国家级课题 10 分。研究成果（指课题相关的论文、课件或案例等）获全国一等奖的得 10 分；省级一等奖得 8 分；市级得 6 分；区级得 4 分；二等奖为同级一等奖的 1/2 得分，三等奖为同级一等奖的 1/3 得分。课题组核心成员(或中心组成员)、成员按组长的 1/2、1/4 计分</p> <p>注：课题必须经过学校批准方可以计分，其核心成员、成员必须以课题组成立时，经过学校或主管业务单位批准的名单为准。课题组织单位必须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高校、学会类降级计算，其他单位不记入得分。</p>
8	论文发表（最高 10 分）	<p>教师论文参加区级汇编 2 分/篇，市级汇编 3 分/篇，省级和准 CN 刊物 4 分/篇，CN 刊物上 5 分/篇，核心刊物 10 分/篇，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每本（部）10 分。注：（1）以上均为第一作者，与课题相关作品得分按照“课题研究成果”项目规定得分。</p> <p>注：以上均为第一作者。</p>
9	学位	博士加 10 分，硕士加 5 分。
10	教龄	每学年 1 分(每月 0.08 分),第 26 年起每年 2 分（每月 0.17 分）逐年累加。
11	区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鲤城区级党委政府及相同级别表彰 8 分。 泉州市级党委政府及相同级别表彰 10 分。 省级党委政府表彰 20 分。 教育部彰 40 分。
12	突出贡献表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考总分状元：市区总分状元加 30 分，泉州市总分状元加 50 分，总分省状元加 80 分，班主任在此基础上另加 10 分；下年段行政及段长加 10 分； 高考升学、教育教学：



		<p>K 班：理科全省前 100 名，文科前 50 名，总数全市第一加 30 分，第二加 25 分，第三加 10 分。</p> <p>实验班：理科全省前 500 名，文科全省前 150 名，每人次加 10 分；</p> <p>平行班：理科全省前 1000 名，文科全省前 500 名；每人次加 10 分；</p> <p>3.奥赛：五科奥赛全国一等奖直接保送清华北大每人次教练加 20 分；五科奥赛参加全国赛获降分录取清华北大班科任加 10 分；学科奥赛单科省一等奖人数当年全省第一加 20 分，第二加 15 分，第三加 10 分，主教练按 2/3 得分,助理教练按 1/3 得分。</p>
13	学校教师对参聘对象民主测评量化分值	<p>1.总分 100 分，按德、能、勤、绩、廉每个方面 20 分进行打分</p> <p>2.测评分占量化分值的 10%。</p>
14	学校行政（扩大）会议对参聘对象表现情况总体考评量化分值	<p>1.总分设定为 15 分；</p> <p>2.根据教学业绩等综合表现进行等额投票；</p> <p>3.按得票的百分比乘以 15 得到测评分。</p> <p>注：评审小组成员随机抽签产生，一线教师代表不得少于 50%。</p>
15	教学常规检查及出勤情况扣分	<p>1.教学常规检查未达要求每次扣 1 分；</p> <p>2.无故未参加教案、作业等常规检查的，每次扣 3 分；</p> <p>3.职员旷工每天扣 5 分，专任教师旷课每节扣 5 分。</p>
16	总分	

1.教师须满工作量方可参加职称评聘量化考核。校外兼职等违反师德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教师工作业绩时限界定为“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如：拟参聘高级职称六级岗位者所计算的工作业绩时限为聘任高级职称七级以来。

3.每项得分统计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累加。

4.竞聘人员所有量化材料的开始和截止时间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按文件规定执行；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则竞聘人员所有量化材料开始于聘任本职级当月以来，截止时间为竞聘当月的前一个月，量化结果当年度有效。

5.凡有伪造有关证件，虚报教学数据、业务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当年度竞聘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竞聘。



■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

6.临近退休的教师,按上级有关规定参加评聘。如岗位不足,按照量化细则积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聘用相对应的等级岗位。

7.如遇难以裁定的内容或细则未提到的而相关文件规定列入参考的内容,由领导小组裁定。

8.“得分说明”按以下要求填写:①**年**月——**年**月,共**年**个月。(**分)

②**年**月,获****奖。(**分)

③**年**月,论文《***》发表于《***》(刊号****)。(**分)

9.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

参聘教师承诺:

_____。

签 名 _____

(以上表格填报内容属实及提交的相应佐证材料属实,若经查证属弄虚作假,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